

2021年新郑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郑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郑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新郑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三) 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 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七) 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

(八) 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新郑市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

新郑市人民法院规格为副处级，内设机构18个，分别为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诉讼调解对接中心、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督察室）、政治部（机关

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基建办、城关中心人民法庭、辛店中心人民法庭、和庄中心人民法庭、龙湖中心人民法庭、薛店中心人民法庭、观音寺中心人民法庭；院属单位1个，为新郑市诉讼调解对接中心。

新郑市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尚待理顺，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5631.3 万元，支出总计 5631.3 万元。说明：新郑市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因统计口径不可比，因而不再与上年预算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下同）。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563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63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56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11.3 万元，占 64.13%；项目支出 2020 万元，占 35.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63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63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804.3 万元，占 85.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5 万元，占 6.1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49.9 万元，占 4.44%；住房保障（类）支出 232.1 万元，占 4.1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17.3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郑市人民法院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01.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其中：办公费 60 万元、水费7.7万元、电费55万元、取暖费23万元、会议费1.5万元、培训费36.2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政法单位被装购置费45.5万元、工会经费30.2万元、福利费3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75.4万元、离休人员公用支出0.2万元、退休人员公用支出6.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 5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

他用车 2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后取消待处置车辆；单价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郑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5,631.3	一、基本支出	3,611.3		3,611.3	3,611.3				
	财政拨款	5,631.3	1、工资福利支出	2,983.8		2,983.8	2,983.8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501.2		501.2	501.2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3		126.3	126.3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资本性支出								
	一般债券资金		二、项目支出	2,020.0		2,020.0	2,0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性项目	2,020.0		2,020.0	2,02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专项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收入		2、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3、经济发展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5,631.3	4、债务项目支出									
加：财政拨款结转		5、其他各项支出									
收入合计	5,631.3	支出合计	5,631.3		5,631.3	5,631.3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郑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5,631.3	5,631.3	5,631.3					
			077001155	市县区法院	5,631.3	5,631.3	5,631.3					
204	05	01	077001155	行政运行	2,784.3	2,784.3	2,784.3					
204	05	02	0770011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0	2,020.0	2,020.0					
208	05	01	07700115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0	133.0	133.0					
208	05	05	0770011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0	212.0	212.0					
210	11	01	077001155	行政单位医疗	249.9	249.9	249.9					
221	02	01	077001155	住房公积金	232.1	232.1	232.1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郑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5,631.3	3,611.3	2,983.8	126.3	501.2		2,020.0	2,020.0	
			077001155	市县区法院	5,631.3	3,611.3	2,983.8	126.3	501.2		2,020.0	2,020.0	
204	05	01	077001155	行政运行	2,784.3	2,784.3	2,289.8		494.5				
204	05	02	0770011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0						2,020.0	2,020.0	
208	05	01	07700115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0	133.0		126.3	6.7				
208	05	05	0770011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0	212.0	212.0						
210	11	01	077001155	行政单位医疗	249.9	249.9	249.9						
221	02	01	077001155	住房公积金	232.1	232.1	232.1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郑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5,6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5,631.3	二、外交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4,804.3	4,804.3	4,804.3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一般债券资金		六、科学技术				
政府性基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45.0	345.0	34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	249.9	249.9	249.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32.1	232.1	232.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5,631.3	支出合计	5,631.3	5,631.3	5,631.3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郑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5,631.3	3,611.3	2,983.8	126.3	501.2		2,020.0	2,020.0	
			077001155	市县区法院	5,631.3	3,611.3	2,983.8	126.3	501.2		2,020.0	2,020.0	
204	05	01	077001155	行政运行	2,784.3	2,784.3	2,289.8		494.5				
204	05	02	0770011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0						2,020.0	2,020.0	
208	05	01	07700115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0	133.0		126.3	6.7				
208	05	05	0770011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0	212.0	212.0						
210	11	01	077001155	行政单位医疗	249.9	249.9	249.9						
221	02	01	077001155	住房公积金	232.1	232.1	232.1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新郑市人民法院

单位：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合计				5,631.3	5,631.3	5,631.3					
077		市县区法院				5,631.3	5,631.3	5,631.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2.7	612.7	612.7					
301	02	工作性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3.3	173.3	173.3					
301	02	生活性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0.0	260.0	260.0					
301	02	采暖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2	31.2	31.2					
301	02	其他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6.5	346.5	346.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7.9	127.9	127.9					
301	03	年度目标考核奖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3.6	153.6	153.6					
301	03	公务员优秀奖励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	4.4	4.4					
301	07	基础性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4.2	64.2	64.2					
301	07	奖励性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	27.6	27.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2.0	212.0	212.0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9.9	249.9	249.9					
301	12	工伤保险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0	9.0	9.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32.1	232.1	232.1					
301	99	警察工作日之外加班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	8.5	8.5					
301	99	未休假补贴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	6.8	6.8					
301	99	平时考核奖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5	272.5	272.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6	191.6	191.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5.6	135.6	135.6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15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7	7.7	7.7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5.0	55.0	55.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0	23.0	23.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20.0	220.0	22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30.0	130.0	130.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3.0	163.0	163.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5	1.5	1.5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36.2	36.2	36.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3	0.3	0.3					
302	24	政法单位被装购置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45.5	45.5	45.5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709.0	709.0	709.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37.4	237.4	237.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2	30.2	30.2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7.7	37.7	37.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17.0	117.0	117.0					
302	39	公务交通补贴	502	01	办公经费	75.4	75.4	75.4					
302	99	离休人员公用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2	0.2	0.2					
302	99	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6.5	6.5	6.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25.0	325.0	325.0					
303	01	离休人员个人支出	509	05	离退休费	7.7	7.7	7.7					
303	01	离休人员健康休养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3	1.3	1.3					
303	02	退休人员个人支出	509	05	离退休费	77.1	77.1	77.1					
303	02	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0.2	40.2	40.2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5.0	15.0	15.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郑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17.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3
3、公务用车费	117.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郑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备注： 我院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郑市人民法院		
年度履职目标	依照《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各级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631.3		
	1、资金来源:(1) 财政性资金	5,631.3		
	(2) 其他资金	0.0		
	2、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3,611.3		
	(2) 项目支出	2,0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目标合理性	合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投入管理 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完成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77	市县区法院	2,020.0	2,020.0	0.0						
077001155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0.0	2,020.0	0.0						
410000210000000031639	业务办案经费	1,782.6	1,782.6	0.0	审执结案数量	≥20000件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群众满意程度	≥90%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全年业务办案成本	≤1070万元				
410000210000000032903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237.4	237.4	0.0	预算执行率	100%	聘用人员工作持续性	可持续	聘用单位满意度	≥90%
					聘用人员数量	≥181人	提升审判工作质量	提升		
					聘用人员达标率	100%				
					资金持续保障时间	12月				